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蓮陽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洪金蓮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倪永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請求原判決全部廢棄，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訴之聲明之請求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上訴人即原告主張合夥權利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1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依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73號裁定，審酌被上訴人主張其於兩造合夥關係之出資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5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05萬元確定在案（卷第85頁），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,50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萬6,4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 法官 陳建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戴嘉宏